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並以 2 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惟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，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，但法院尚未裁定，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，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黃國書	李昆澤	陳素月	鍾佳濱	何欣純
	林俊憲	洪申翰	賴品妤	許智傑
	余天	邱志偉	邱議瑩	高嘉瑜
				鄭運鵬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</p> <p>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。</p> <p>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。</p> <p><u>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，於法院裁定前，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。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、被害人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u></p> <p>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，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，該命令失其效力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</p> <p>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。</p> <p>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。</p> <p>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，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，該命令失其效力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四項、第五項，原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移列第六項。</p> <p>二、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，如原通常保護令期間已屆滿，但法院尚未裁定，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，於法院裁定前，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。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配合增訂之第四項規定，爰增訂第五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，以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。另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，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當事人及被害人，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，併予說明。</p>